

高雄市立三民高中學生普通重型機車、輕型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入校停放申請表

班級		座號		學號		姓名		相片黏貼處 (請貼2吋半身照片)
牌照號碼		車位編號		貼紙編號				
居住地址								
申請說明暨相關規定	一、每學期開學後即開放學生申請停放，申請期限以二週為原則，逾時則停止辦理，上述申請期間如申請停放車輛數超過停車格數，則由學務主任召集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及承辦教官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原則以通學距離較遠之學生為優先（特殊情況請至教室說明申請）；經審查通過學生，應參加本校舉辦之交通安全講習乙次，再至總務處購買識別雷射反光貼紙2張，統一貼於車頭及車牌明顯處始可入校停放。 二、車輛進出入校區統一由本校規定之動線出入，進入校區後依校內速限每小時15公里慢行至機車停車棚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齊。車輛停放後至放學前不得擅自至車棚使用車輛（請假除外），另於放學期間亦不得任意進出籃球場或其它運動場地停放。 三、學生申請入校停放之車輛，不得取取消音器或裝設音響，上放學行駛於學校週邊或校區內禁止鳴按喇叭。 四、本校停車空間僅提供停車位置，不負保管責任；對於車輛之財物及重要物品，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情事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 五、為維護核准停放學生之權益，本校管理權責單位定時或不定時前往停車棚巡查管理。違規者，初次予以張貼警告標示；再犯者予以校規處分並取銷入校停放資格。 六、未依本辦法申請核准者不得騎乘車輛入校停放。合於資格違規者，初次予以口頭糾正並輔導申請；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。未符合資格違規者，逕予校規處分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管教。 七、學生騎乘車輛均須配戴安全帽，通學期間車輛不得外借或附載他人，如經知悉外借或附載他人者(含被載人員)初次予以勸導，再犯者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勸導。 八、學生騎乘車輛期間不得參與飆車、蛇行等危險動作，並確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違規者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管教，並得予註銷入校停放資格。若遇重大違規事件另案簽處，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。 九、車輛應經常檢查，保持車況良好狀態，嚴禁無照駕駛，另學生騎乘車輛行駛於校園內不得拒絕師長要求停車檢查。 十、遭取消入校停放車輛資格學生，若有執意入校停放之行為，違規者，初次依校規處份並通知導師、家長協助輔導管教；再犯者按校規依比例加重處分。 十一、准依本辦法入校停放車輛之學生，若有影響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之行為，於本辦法未盡之處，得依循相關校規辦理。 本人已詳閱申請說明內容，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！ 學生簽名：							
家長同意欄	茲同意本人子女騎機車或電動機車通學，並將要求子女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，請准予依管理辦法申請入校識別證，如有違反規定，願接受學校對子女違規行為之處分，並取消車輛入校停資格，絕無異議。 家長簽名：							
審核欄								
導師		承辦教官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

申請檢附資料黏貼處

學生駕照正面影本 (微型電動二輪車請檢附身分證) (黏貼有個人資料的那一面即可)	使用車輛之行照影本 (黏貼有車輛資料的那一面即可)
有效期間三十日以上之強制保險證影本 (黏貼有車輛資料那一面)	

違規次數登記			
	日期/時間	簽名	備考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